

八集童話全集格林姆

# 斯美儀國

豐華瞻譯 豐子煌畫



文化生活出版社

# 威士忌酒會



五代宋元明清

格林姆童話全集之八

鐵 漢 斯

豐華瞻譯 豐子愷插畫

文化生活出版社

一九五五·上海

## GRIMMS MÄRCHEN

據 MARGARET HUNT: GRIMM'S FAIRY TALES,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45 年版本譯出。

格林姆童話全集之八

### 鐵 漢 斯

---

原著者 德國 格林 姆  
翻譯者 豐 華 瞳  
插畫者 豐 子 懷  
出版者 文化生活出版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壹玖號  
(上海康平路八三號)  
印刷者 上海市印刷四廠  
(上海新聞路一七四五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

書號(47) 類別 文學一小說  
字數 56000 字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5 1/16  
1953年7月上海第1版——第1次印刷  
1955年3月上海第1版——第3次印刷 8001—12100 冊  
定價 四角八分

## 譯者序

格林姆童話是十九世紀初期德國的格林姆兄弟兩人(Jakob Grimm 1785-1863; Wilhelm Grimm, 1786—1859)所搜集的童話。一共有二百十篇。這些童話是從德國的民間搜集來的，但是它們的來源並不是在德國一國，而是在歐洲各國；它們是歐洲各國所流行的民間傳說和民間故事。這些故事的起源年代，最早要追溯到一二千年以前。因此格林姆童話是歐洲民間故事的一個總匯，也是歐洲及世界民間文學的一個寶庫。它會被譯成好多國家的文字；蘇聯也有它的譯本。

格林姆童話是一筆文化遺產。它所描寫的，除了神怪和動物外，都是些舊時代的人物和舊時代的社會情形。在新時代，我們對於它，正像對於一切文化遺產一樣，是應該採取批判地接受的態度的。但是關於這部書，有兩點我們必須認清：第一，對於許多舊社會的不合理的情形，作者原來就是採取批判的態度的；或者是直

接的貶斥，或者是間接的諷刺；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可把其反面的意思誤看成正面的意思。第二，童話中包含着好些進步的、積極的因素，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關於這一點，人民日報的評論中說得很明確，它說：「對於兒童讀者，當然我們不會把這部作品當作一種指導他們當前生活和鬥爭的讀物來提倡；但是如果給兒童讀者以適當的指導，那麼包含在這部童話集中的許多進步和積極的因素，比如對於勤勞的讚揚和對於懶惰的鄙視，對於兇暴與邪惡的反抗和對於被虐待與損害者的同情，對於聰明和機智、誠實和勇敢精神的提倡等，是對他們有益的。」（見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北京人民日報『文化生活簡評』欄。）

現在譯者擬把格林姆童話全部譯出來。全書譯成中文約爲五十萬字，擬分十冊出版。本書是由英文本譯出的。格林姆童話有好幾本英譯本，現在譯者所根據的是一九四四年紐約 Pantheon 書店出版的 Margaret Hunt 所譯，James Stern 所校正的譯本。這英譯本跟德文原文對照起來最爲接近，最爲忠實，所以譯者採取它做根據。譯者譯成中文的時候，也力求忠實；一方面顧到中文的流利，一方面保持原

文的意義與風格。除了根據英譯本外，譯者另外參考蘇聯的選譯本，即一九五一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兒童讀物出版社所出版的 *Сказки братьев Гrimm*。凡在內容方面蘇聯的譯本有刪改的，譯者都照着它刪改，特聲明於此。

豐華瞻 一九五二年八月於廣州。

# 目 次

譯者序……	一
鐵漢斯……	一
懶惰的紡績女……	二
能幹的四兄弟……	三
獨眼、雙眼和三眼……	四
美麗的卡德琳納奇和匹夫巴夫波德利……	五
狐狸和馬……	六
哭……	七
舞破的鞋子……	八
六個僕人……	九
白新娘和黑新娘……	一〇

三個黑公主

七七

克諾伊斯德和他的三個兒子

八一

勃萊克爾的少女

八二

我的家庭

八四

小羊和小魚

八六

西美利山

九一

旅行去

九六

驢子

九九

不孝子

一〇五

蘿蔔

一〇七

反老還童

一一四

上帝的走獸和魔王的走獸

一六

梁木

三三

老丐婆

三個懶惰人

十二個懶惰的僕人

牧羊童子

星錢

兩個不應保藏的銅元

選新娘

麻屑

麻雀和他的四個孩子

極樂地的故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鐵漢斯

從前有一個國王，他的王宮旁邊有一個大森林，森林裏面全是各種各樣的野獸。有一天，他派一個獵人去替他射一隻小鹿，但獵人去了之後不回來了。『他大約遭逢了甚麼意外的事情了，』國王說。第二天他又派兩個獵人去找尋他，但是他們也不回來了。到了第三天，他派遣所有的獵人前去，說道：『把整個森林到處搜尋，不找到這三個人就不得休止。』但他們又是一去不回，他們所帶去的獵狗隊也影跡全無了。從此以後，沒有一個人敢再走進這森林去，這森林就異常靜僻而深幽，望進去看不見一點東西，只是有時一隻鷺或者一隻鷹在這上面飛翔而已。這樣地過了許多年，有一個不相識的獵人來見國王，要找一個差使，並且自願到這危險的森林裏去。但是國王不同意，說道：『那地方不安全；我怕你所遭逢的不會比其他的人好些，你將從此不再出來了。』獵人回答道：『國王，我自願冒險，我是甚

麼都不怕的。』

這獵人就帶了他的狗走進森林去。走了不多時，狗在路上碰到了一種獵物，便想追上去；但狗還沒有走兩步，就立定在一個深的池塘上面，不能再前進了；水裏伸出一隻赤裸裸的手臂來，捉住了牠，把牠拉了下去。獵人看見了這光景，便回出去叫三個人來，帶幾隻吊桶來，把水汲空了。他們看見池塘的底上躺着一個野人，他的身體是褐色的，好像生鏽的鐵，他的頭髮披在臉上，一直掛到他的膝上。他們用索子把他縛住了，帶他到城堡裏去。人們看見了這野人，大為驚駭；國王把他關在一隻籠裏，放在院子裏，禁止開放籠子的門，違者處死，而由王后親自保管門上的鑰匙。從此以後，人們可以安全地走進森林裏去了。

國王有一個八歲的兒子，有一次他在院子裏玩耍；當他正在玩耍的時候，他的金球落入了籠子裏。這孩子跑到籠邊，說道：『把我的球拿出來給我。』『你不開籠子的門，我就不肯拿出來，』野人回答。『不能，』孩子說，『我不能開，這是國王禁止的。』他便跑開去了。第二天他又到籠子邊去要他的球；野人說道：『把

我的門開開來，』但孩子不肯開。到了第三天，國王出門去打獵了，孩子又到籠邊去說：『即使我肯開門，我也不能，因為我沒有鑰匙。』於是野人說：『鑰匙放在你母親的枕頭底下，你可以去拿。』這孩子一心想收回他的球，便不顧一切，去把鑰匙拿了來。孩子費了很大的勁才把籠子的門開開，他擦痛了他的手指。門開開之後，野人走出來，把金球給了他，便急急忙忙地走了。孩子怕起來，在他後面哭喊道：『啊喲，野人啊，不要逃走，不然我要被打的！』野人回轉身來，抱起他來，把他放在他肩膀上，快步逃進森林裏去了。國王回家，看見籠子已經空了，便問王后發生了甚麼事情。王后一點也不知道，便去找尋鑰匙，但是鑰匙已經不在了。她叫她的孩子，但是沒有人答應。國王派人到田野裏去找他，也找不到。他立刻猜測到所發生的事情，於是朝廷裏充滿了憂愁。

野人回到了這黑暗的森林裏之後，便把孩子從肩上抱下來，對他說：『你永遠不能再見你的父親和母親了，但是我將保護你，因為你釋放了我，而且我很憐憫你。倘使你能做我所命令你做的一切事情，你一定能幸福的。我有很多的珍寶和黃



金，比世界上任何人所有的更多。』他用青苔造一張床給這孩子睡覺。第二天早晨，野人帶他到一個井邊，說道：『你看，這個金井同水晶一樣明亮而清淨，你必須坐在井旁邊看守，不要讓任何東西掉下井去，否則井就要被弄髒的。我每天晚上要來看，看你有沒有服從我的命令。』孩子坐在井邊上，常常看見一條金魚或者一條金蛇浮出來，他便留心不讓任何東西掉下去。當他這樣坐着的時候，他的手指痛得很，因此他就不自覺地把手指伸入水裏。他趕快把它拿出來，但是這手指已經完全塗金了。他拚命把金色擦洗，但無論如何也弄不掉它。到了晚上，鐵漢斯（譯者註：這就是那個野人）回來了，向孩子看看，說道：『井裏發生了甚麼事情了？』『沒有甚麼，沒有甚麼，』孩子說，他把他的手指藏在背後，不給鐵漢斯看見。但是鐵漢斯說：『你把你的手指伸進水裏去過了！這一次饒了你，但你須得當心，下次不可讓任何東西進入水裏。』破曉的時候，孩子已經坐在井邊看守了。他的手指又痛起來，他把手伸到頭上，但不幸一根頭髮落在井裏了。他趕快把它取出來，但頭髮已經完全塗金了。鐵漢斯來了，他已經知道了所發生的事情。『你把一根頭髮

掉在井裏了，』他說。『我允許你再看守一次，倘使這第三次再不小心，那麼井就被弄髒了，你就不能再留在我這裏了。』

第三天，孩子坐在井邊，手指無論怎樣痛，他一動也不動。但是時間在他覺得很久，他向水面上看看他的臉孔的照影。他俯下去，再俯下去，想仔細看看自己的眼睛，這時候他的長頭髮從他肩上掉下來，浸入水裏。他趕快把它拉起來，但是他的頭髮已經全部變作金色，像太陽一樣發光了。你可以想見這可憐的孩子是何等地驚慌！他拿出他的手帕來，用它來包住了他的頭，使得野人看不出來。但野人來到的時候，早已知道一切了；他說：『把手帕拿下來。』於是金頭髮便顯露出來；孩子盡力替自己辯解，然而沒有用。『你經不起考驗，不能再住在這裏了。你到外面的世界裏去吧，在那裏你將嘗到貧苦的滋味。但是你的心地不壞，我對你有好感，所以我將答允你一件事情：倘你碰到任何困難，你只要走到森林裏來叫一聲「鐵漢斯」，我便出來幫助你。我的力量很大，比你所想像的更大，我有很多的黃

金和白銀。』

於是這王子離開了森林，在有路和沒有路的地方一直走，最後來到了一個大城市裏。他在這城市裏找工作，但是找不到；他沒有本領可以維持生活。後來他走到了王宮那裏，請求他們收容他。宮廷裏的人並不知道他這人有甚麼用處，但是他們都歡喜他，便留他住在王宮裏了。後來廚子讓他幫他工作，叫他搬柴、汲水、掃除煤屑。有一次，廚子因為手頭沒有人，便命令他送菜到國王的食桌上。他因為不要露出他的金頭髮來，所以戴上一頂小帽子。國王從來不會看到過這種樣子，他說：『你到國王的食桌前來服務，必須脫帽。』他回答道：『啊，國王，我不能，因為我的頭上受了傷。』於是國王把廚子叫來，罵他，問他為什麼叫這樣的小孩子來服務；命令他立刻把這小孩子趕出去。但是廚子可憐這孩子，便調他到園丁那裏去服務。

現在這孩子須得種花、澆水、削草、耕地，忍受風吹和雨打。有一次夏天，他獨自在園中工作，因為天氣很熱，他把帽子脫去了，乘乘風涼。太陽照在他的頭髮上，閃閃發光；這些光線射到了國王的女兒的臥室裏，她就起來察看這是甚麼東西。她看到了這孩子，便叫他：『小孩子，給我送一個花環來。』他馬上把帽子戴